

宜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宜市工信罚决〔2022〕001号

当事人：袁立峰 法定代表人：彭夏萌 身份证号：
工作单位：江西厦建沙工程有有限公司 电话：
住址：袁州区文体路899号 邮编：336000

根据 中心城区“禁现”执法现场查获，本机关于2022年11月8日对你（单位）现场搅拌砂浆和使用袋装水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自2022年7月28日至11月9日在袁州区二期的工程项目应当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而未使用，且擅自使用袋装水泥并在现场搅拌砂浆的违法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》第八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执法检查 and 复查时拍摄的照片、视频和项目单位提供的袋装水泥送货单、发票等证据证明。由于该项目存在多次违法行为且在虚假整改已超过首违不罚范围，现场搅拌砂浆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现依据《宜春市中心城区预拌砂浆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1.按工地现场使用袋装水泥每吨处以300元罚的款。
- 2.本案累计使用袋装水泥伍拾吨（送货清单、发票和现场清点的数量），处以罚款共计¥15000元整（大写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和市工信局开具的行政处罚非税缴款通知单起15日内，根据罚款通知单（非税缴款通知单），你（单位）缴款至指定银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宜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（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，向宜春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（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“强制执行”）。



2022年11月14日